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6.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6.21 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一目中所列的基本條件，應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方規定時程辦理，自候選人中推薦2名至電資學院參與優良教師遴選。
- 四、遴選會議須有系教評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採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